

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柳市监处字(2022)5号

当事人：广西好优品连锁超市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200MA5P0L8D3F

住所：柳州市鱼峰区政和路100号高博达广场第二层

法定代表人：陈雷云

2021年11月2日，接到广西壮族自治区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出具三份《检验报告》(编号：No:Q21-T1260、No:Q21-T1261、No:Q21-T1262，检验结论为广西好优品连锁超市有限公司2021年9月7日销售[REDACTED]商贸有限公司监制的规格型号为[500X(300+120)X0.025]mm、[550X(360+140)X0.025]mm、[650X(420+160)X0.025]mm的三个规格塑料购物袋的标识要求、环保要求项目的检验结果不符合GB/T21661-2020《塑料购物袋》要求，综合判定为不合格。当事人的行为涉嫌销售不合格产品。为进一步调查该当事人违法事实，办案人员通过对当事人进行询问调查的方式调查案件。

经查实：当事人购进广西南宁凯美辉商贸有限公司监制的规格型号为[500X(300+120)X0.025]mm、[550X(360+140)X0.025]mm、[650X(420+160)X0.025]mm的三个规格塑料购物袋各2000个，购进价格分别为[REDACTED]元/个、[REDACTED]元/个、[REDACTED]元/个，分别以0.20元/个、0.20元/个、0.30元/个的价格在其经营场所内进行销售，销售产品货值



1400 元。上述产品于 2021 年 9 月 7 日经广西壮族自治区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进行抽样检验，其中标识要求、环保要求项目的检验结果不符合 GB/T21661-2020《塑料购物袋》要求，综合判定为不合格（检验报告编号：No:Q21-T1260、No:Q21-T1261、No:Q21-T1262）。

至被查获之日止，上述三个规格型号塑料购物袋备份样品各 60 个未销售，其余塑料购物袋都已销售，共获销售款 1358 元，共获利润 426.8 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广西壮族自治区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提供的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抽样单复印件，证明在当事人经营场所的抽样情况。

证据二：广西壮族自治区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出具《检验报告》三份（检验报告编号：No:Q21-T1260、No:Q21-T1261、No:Q21-T1262），证明在当事人的经营场所抽样产品检验不合格。

证据三：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证明当事人的身份

证据四：授权委托书 1 份和被询问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证明被询问人的身份。

证据五：询问笔录 1 份，证明了当事人对检验报告的结果无异议，当事人销售不合格产品的事实。

证据六：当事人进货票据复印件 1 份，供货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证明当事人购进不合格产品的事实和数量。

以上证据和笔录均由当事人授权委托人签字确认，我局认为上述证据已形成证据链，足以证明当事人违法事实。



我局于 2022 年 1 月 7 日向当事人下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柳市监告字〔2021〕28 号），告知我局拟对当事人进行处罚的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进行陈述、申辩。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三十九条“销售者销售产品，不得掺杂、掺假，不得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不得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规定，属销售不合格产品行为。

当事人购进的塑料购物袋是合法取得，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且在案件调查期间能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如实交代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第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从轻处罚：

（1）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2）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从轻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如下处罚：

- 一、没收上述三个规格型号塑料购物袋备份样品；
- 二、没收违法所得 426.8 元；
- 三、罚款 1400 元。



罚没款合计 1826.8 元，上缴国库。

当事人应自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上述罚款交到工行柳州分行龙城支行（户名：柳州市财政局代收代缴专户，帐号：2105403009249013423，逾期不缴纳的，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 3 % 加处罚款。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柳州市人民政府书面申请复议。或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柳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

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五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